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牡丹江市水务局(单位名称)的牡丹江市绥芬河、海浪河、五虎林河三条市级河流河湖健康评价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牡丹江市绥芬河、海浪河、五虎林河三条市级河流河湖健康评价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金恒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2006万元,资产总额为29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金恒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个体工商户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查询

企业名称：金恒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返回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230199749522521U | 注册资本: | 5000万人民币 |
| 登记机关 |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| 所属行业 | 制造业 |
| 成立日期 | 2003年07月23日 | 行业 | 毛织造加工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我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